

# 隆化县融媒体中心（隆化广播电视台）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

2023 年度我单位共有 12 个项目，分别是：非税收入资金、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县级配套资金、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资金（冀财教【2022】189 号）、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资金（冀财教【2022】151 号）、聘用人员补缴养老保险经费、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冀财教【2022】189 号）、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专项业务经费、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慢直播高清摄像头安装及运行经费、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冀财教【2022】151 号）。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隆化县融媒体中心（隆化广播电视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

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工作扎实开展、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持续推动正向舆论引导、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项目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资金 6 万元、支付 2.73 万元，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23.56 万元，资金全部支出、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资金（冀财教【2022】189 号）资金 3 万元，支出 1.08 万元、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资金（冀财教【2022】151 号）资金 34.73 万元，支出 11.36 万元、聘用人员补缴养老保险经费 17.63 万元、支出 16 万元、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冀财教【2022】189 号）资金 14.43 万元资金未拨付、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20.4 万元，资金已支付、专项业务经费、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表彰奖励资金 1.05 万元，已支付、慢直播高清摄像头安装及运行经费 22.65 万元资金已支付、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冀财教【2022】151 号）资金 42.84 万元，已支付。

资金未全部支付原因是：因县财政资金锁定，部分费用未能支出。需要资金解锁后支出。我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3 年度项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比较易于评

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认真贯彻落实《隆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并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活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2月20日

